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為 16 小時，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為 18 小時，講師為 20 小時。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各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再加 6 小時。  
前項所稱「每學年」授課時數係指第一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與第二學期平均每週授課時數之和。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學期至多以 6 小時為限(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課程合併計算)，有繳交個別指導費之藝能科，經系所專案簽准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 三、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教師超支 0 鐘點，惟因支援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程課程者，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超支 8 小時，同時支援上述二種(含)課程以上者每學年至多可超支 12 小時。  
前項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及學位學程課程由教務處認定之；因應跨領域學程特色而新開課程，須經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憑辦。

現有師資未達編制員額之單位，由各系簽核，經學院確認各系配置之員額，奉核可後，以每 1 位師資員額換算每週 10 個鐘點時數，以此類推作為該單位核計超支授課時數原則。編制員額計入休假研究、講學、研究、進修、借調與留職停薪等員額。

- 四、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且符合第三點規定之情形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核實發給。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則採每學期核實發給。進修學士班授課鐘點比照日間學制於第二學期核給，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若無計入日間學制基本授課時數時，其鐘點費得由各系所每學期核給。
- 五、本校副校長、一級建制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及組長、附小校長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兼任任務編組校屬單位主管職務者、建制單位院屬單位主管每學期每週應授時數核減 4 小時；兼任任務編組院屬、系屬單位主管職務者每學期每週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簽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合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核減 4 小時。授課時數如超過核減後之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六、本校教師專辦國民教育輔導工作者，每週授課 4 小時；依其職別如教授每週授課超過 4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每週授課超過 5 小時，講師每週授課超過 6 小時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七、教師教授一般課程，每教授一節課，計授課時數 1 小時，惟下列情況得另核計授課時數。

(一)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61 人以上時，鐘點費以下列公式計算：

61-70 人，乘以 1.2。每增加 10 人，參數增加 0.15。

各學制課程之最低開課人數門檻，應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各課程未達開課人數門檻時，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停開前兼任教師已實際授課時數鐘點費得予支付，但最多以二週為限。

選課人數未達門檻，但有 1 人以上時亦可開課，惟該課程上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列入義務授課時數。

(二)全英語授課：

本校教師以英語全程開授之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但語言類課程、非講授之個別指導類課程、專題研究、專題製作、講座等以及外籍授課教師不適用本規定。

(三)音樂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

音樂學系主(副)修、個別指導課程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核計鐘點(個別指導、主修修課 1 人以 1 小時計，副修修課 1 人以 0.5 小時計)。如遇個別指導課程學生休學時，則停發該授課教師鐘點費。本校專任教師得因指導音樂學系主(副)修課程超支鐘點，惟全學年超支總時數以 8 小時為限。

(四)實習或實驗課程：

實習課、實驗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最多以 2 學分為原則。實施學期或學年校外實習課程者，每輔導一生，每週發給 0.2 小時鐘點費，每週至多以 2 小時為原則，計入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計算。

(五)合開或併班上課課程：

二人(含)以上合開之協同教學課程，由開課單位依各人實際授課週數比例計算授課時數。專兼任教師所開授不同課程代號併班上課者，以一門課之鐘點計算授課時數。

(六)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MOOCs)課程：

教師每教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或磨課師課程(經電子計算機中心認證)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磨課師課程於第一次開課學期再增 1 個鐘點。惟同一門磨課師課程僅限一班，不另支付大班修課人數加權鐘點費。

(七)性別平等課程：

本校性別平等通識課程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每 1 學分以 1.5 倍鐘點核計。

(八)臨床教學課程：

本校擔任師資培育課程教師，在中學、小學、幼稚園與特殊學校(班)進行實地教學，得依本校臨床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列計授課時數，一節按 1 小時、半節按 0.5 小時計算，若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但已達基本授課時數時，則列為義務授課時數，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九)跨領域共授課程：

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並向教務處申請通過，屬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共同出席授課教師均得依實際出席時數列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亦得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但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時數之2倍為限。

八、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符合本要點第七點第一、二、六、七款，因加權計算而超出基本授課時數部份得列為超支時數，且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超支0鐘點的限制，惟與校外日間學制學位班兼課時數併計後，每學年超過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超支時數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九、教師於該學年度日間部之大學或研究所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應依序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進修學制課程補足，補足之時數不另支給鐘點差額，惟有特殊情形者得另案簽准辦理。

教師依前項規定仍無法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始依本要點第十點規定折抵補足。

十、各開課單位所屬專任(案)教師皆不超支鐘點(因兼行政職、支援全校性課程、通識課程而超支者除外)，且教師依第九點規定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但第一至三款折抵累計每學期至多以3小時為限，均以開課當學期之具體事實為憑，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

(一)主持研究計畫：

以科技部、教育部、農委會或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案(不含民間團體)折抵鐘點補足，研究計畫案須屬專業學術研究性質(不含研討會、教學、推廣課程、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計畫審查、實地勘察等)。

主持個別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每學期折抵1小時，主持整合型計畫者，每一計畫每學期折抵2小時。

每位教師前項合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折抵2小時，共同主持人不得列入折抵。

(二)指導研究生論文：

指導二年級以上碩士生，每位每學期每週折抵0.5小時，博士生每位每學期每週折抵1小時。共同指導者，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折抵之。



每位教師前項合計每學期每週至多折抵 2 小時。博、碩士班學生更換論文指導教師，接續指導者當學期以支領論文指導費為原則。

(三)校園服務課程：

教師指導大一校訂必修校園服務課程，經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核後，每學期折抵授課時數 0.5 小時；若由二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者，則以平均時數折抵之。

- 十一、新進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最初二年每學期至多得核減 2 小時，但不得於他校兼課。
- 十二、為考量教師第一、二學期授課均衡，教師每學期應至少開授二門，有減授或折抵授課時數者，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不受此限。專任教師當學年度授課時數依第九及第十點規定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開課單位應要求該教師於次一學年度增加開授課程，且不列入超鐘點時數計算。
- 十三、本校教師依第十點申請折抵鐘點時，應於當學期開學後四週內檢附申請書、指導研究生或研究計畫核准證明等正式文件，向所屬系所或中心等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完成初核及主管簽章後，依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複核，逾期者不予受理。
- 十四、本校專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以本要點之第十點規定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者，亦不得在外校正規學制兼課或兼職。未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者，經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者，每學期每週至多得兼課 4 小時，所兼課程以與本校所授課目性質相近者為原則。校外兼課時數與本校超授時數加總每學年超過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者，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自本校超支時數內扣除。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